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聲明書及相關附註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179號陸家嘴濱江中心S1座第十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179號陸家嘴濱江中心S1座第十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並重述的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以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

董事會函件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及(v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55,0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之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規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夏源先生、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附錄二。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號特別決議案提出通過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英文名稱「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中文第二名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在經修訂的章程細則中反映現用公司名稱。

此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要求發行人採用一套保護股東的「核心標準」。本公司擬採納經修訂的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在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因採納經修訂的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細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已反映在現行細則中。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概列如下：

1. 規定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的多數票獲得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符合百慕達法律；
2. 刪除本公司在不通過市場或投標贖回其可贖回股份時，須限定一個最高價的相關要求；
3.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且此等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4. 規定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二十一(21)天及至少十四(14)天前發出合理書面通知；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6. 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7. 更新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時，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相關規定的例外情況；
8. 新增訂明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章程細則；以及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並無異常。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支付之費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為港幣1,772,000元，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除通過核數師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過程效率感到滿意。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接受審核委員會推薦以向股東推薦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致同香港已表達其願意於來年續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179號陸家嘴濱江中心S1座第十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授予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及(v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授予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及(v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另請垂注附錄二，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附錄三建議修訂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以沛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55,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證券價值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只可從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己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75	0.58
五月	0.67	0.58
六月	0.66	0.58
七月	0.61	0.55
八月	0.60	0.49
九月	0.57	0.45
十月	0.52	0.39
十一月	0.50	0.38
十二月	0.53	0.4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0	0.40
二月	0.50	0.41
三月	0.43	0.3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	0.3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可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未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鼎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87,176,2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5%。芯鼎有限公司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5.39%。

基於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回購權將不會誘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以下資料為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夏源先生(「夏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夏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金融碩士學位，以及Bournemouth University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夏先生目前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裁。夏先生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及營銷經理。夏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夏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夏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夏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除擔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夏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夏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崔宇直先生(「崔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為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MBA學位。崔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先生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股份代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首席財務官(股份代號：672.HK)、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投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復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崔先生現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HK)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每年將向崔先生支付基本酬金港幣144,000元(稅前)，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崔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崔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崔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崔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崔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平凡先生(「平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學位。平先生現擔任朗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全國青聯委員、中國經濟五十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會理事、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及上海康德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本公司每年將向平先生支付基本酬金港幣144,000元(稅前)，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平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平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平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平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以下是因採納經修訂的章程細則而對現行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處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均為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經修訂的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寫。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並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採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修訂並採納)

索引

...

主題

財政年度

166A

1. 於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辭彙分別具有第二欄之涵義。

「聯繫人」	具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生效賦予其之涵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整天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有關任何會議通知期間，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香港證券及期貨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一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香港法例第571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如適用)。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與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相同；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有關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日東科技(控股)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市規則」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賦予其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構詞不一致外：

...

-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k)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的多數票獲得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k)①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蓋章形式或正式依照法規，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法律上可接受的方式簽立形式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取閱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存儲的可見形式的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存在實物)的資料，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3. ...

(1) 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港元的股份。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作出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公司法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作出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公司法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而有關優先股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之用，並非在市場或透過投標形式進行的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將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就一般購買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者。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投標必須供所有股東參與。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股票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可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電子或其他)方式形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決定的時間或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內暫停登記。
45. 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天；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透過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電子或其他)方式形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登記。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下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有)),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此類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形式舉行,以保證所有與會者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且以此形式參會應被視作出席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發出召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4.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子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董事會可以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推遲，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或應根據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並在不同地點休會，但在任何延期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無休會或延期的情況下將在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除外。延期通知必須通過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發送給所有成員。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日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投票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3.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除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多數票通過。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倘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84. ...
-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及將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於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的方式各自投票之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大會授權作為增加現有董事會，增加董事會席位，但這樣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成員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 103.(1) 若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其投票不應點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任何事項(及董事可投票並其投票亦計入法定人數內)：
- (a) (aa) 就借出款項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給予擔保之保證、彌償或保證，本身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b) [特意刪除]

- (c)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售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或有權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特意刪除]
- (e) [特意刪除]
- (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彼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g) [特意刪除]

- (h)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e) [特意刪除]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身體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安排的任何合約，且就該計劃或基金，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有關的僱員任何特權或利益；
- (g)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合約，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與僱員以同一方式擁有，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合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h) 任何董事購買或維持保險而引致責任的任何合約。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章程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5) 本公司須向駐百慕達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的規定。
- (6) 駐百慕達代表有權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48.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章程細則第 153A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結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易於閱讀之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公司細則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副本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153A. 倘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並妥為遵守上述者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下，向任何人士以法規並未禁止之形式，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若其選擇接獲財務報告(形式為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並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內容)，則章程細則第153條有關向該名人士送交報告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惟原可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本。

153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形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印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A條規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且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有關刊物或以該形式收取該文件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有關人士寄發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3A條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

~~157. 若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現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果有)可以擔任職務。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54(3)條，在章程細則下委任的核數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根據章程細則154(1)條由股東任命，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156條釐定。

160.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的方式發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上刊登；或倘適用法例許可，刊登於本公司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明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載於有關網址(「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在網站刊登者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或派遞的憑證。

(d)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在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則將視廣告首日刊登的日期為已送達；及

163. 於本章程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手寫體、印刷體或電子形式。

164.(1) 根據章程細則 164(2)，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財政年度

166A. 除非董事另有說明，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179號陸家嘴濱江中心S1號第十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重選(a)夏源先生；(b)崔宇直先生；及(c)平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

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

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數額(「擴大限額」)，惟擴大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公佈的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並重述的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和排除現有細則，其副本已標記為「A」並提交給本次會議的主席草簽以作識別目的，即時生效；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建議修訂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必需或合宜的一切文件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以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就載於本通告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各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本通告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以讓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